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怡均

相 對 人 徐林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240萬元、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徐永鉉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0年1月1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又債務人徐永鉉於110年1月20日、110年6月1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1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借款期間分別自110年1月25日至130年1月25日及自110年6月21日至113年6月21日，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借款視

01 為全部到期。上開貸款，債務人徐永鉉自113年3月21日起
02 不為清償，尚積欠174萬8,952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4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5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借
06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為證。另經本院於11
07 3年9月30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徐永鉉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
08 見，該通知業於同年10月7日送達相對人、債務人徐永鉉，
09 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
10 足稽，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5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18 附表一：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自強		489		77	1/1	

20 附表二：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432	自強段48 9地號	苗栗縣○ ○市○○ 里00鄰○ ○路00巷 0號	住家用、 加強磚 造、1層	一層：40.31		1/1	

(續上頁)

01

2	433	自強段48 9地號	苗栗縣○ ○市○○ 里00鄰○ ○路00巷 0號	住家用、 加強磚 造、2層	二層：40.31		1/1	
---	-----	--------------	--------------------------------------	---------------------	----------	--	-----	--